

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轉系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(刪除)。
- 三、審查方式：
 - 一、操行成績評審。
 - 二、書面資料審查：
 - (一)轉系說明書(電腦打字，字數以不超過 3 千字為限)，說明個人志趣與轉系動機等。
 - (二)轉系申請表(含歷年成績單)。
 - (三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榮譽事蹟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經驗、特殊優異表現、個人作品等(此項無則免交)。
 - (四)本系招收轉系生，係由全體系務會議委員共同審查申請資料並加以評分，依評分高低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，移交註冊組提送教務會議審定。
- 四、錄取標準：學業成績佔 40%、書面資料審查佔 60%，依申請者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